

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 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9月11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年9月16日

一、 重要提示

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关于准予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75 号）注册公开募集，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信澳颐远养老目标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85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2026 年 8 月 24 日）	10,235,207.3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满足养老资金理财需求，通过大类资产配置，随着目标日期临近逐渐降低权益资产的比重，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但在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其中，计入上述比例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基金管理人根据设计的下滑轨道确定大类资产比例，随着距离到期日期的不同，本基金从整体趋势上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优选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下滑轨道确定的投资比例范围之内通过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确定各个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下滑轨道的设计 本基金属于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本基金资产根据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进行动态资产配置，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将不断调整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投资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 2、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下滑轨道在不同时期均设定了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本基金将在战略资产配置过程中，设定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的长期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战略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具体如下：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 比例下限	权益类资产 中枢	权益类资产 比例上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12/31	55%	70%	80%
	2026/1/1-2028/12/31	55%	70%	80%
	2029/1/1-2031/12/31	55%	70%	80%
	2032/1/1-2034/12/31	55%	70%	80%
	2035/1/1-2037/12/31	55%	70%	80%
	2038/1/1-2040/12/31	55%	70%	80%
	2041/1/1-2043/12/31	47%	62%	72%
	2044/1/1-2046/12/31	31%	46%	56%
	2047/1/1-2049/12/31	19%	34%	44%
	2050/1/1-2052/12/31	12%	27%	37%
	2053/1/1-2055/12/31	7%	22%	32%
	2056/1/1 转型后	5%	20%	30%
	3、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在确定各类资产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采取多层次量化资产配置分析方法，并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分析对经济增长、市场流动性、宏观政策等方面因素对各类资产的影响，对各类资产进行动态优化调整，以提升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在目标日期到期前，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不超过 15%。未来，若宏观经济、人口结构、技术升级等原因造成下滑曲线需要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的下滑曲线可能与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 （二）基金优选策略 本基金依据基金管理人自主建立的“定量+定性”基金综合评价体系，对全市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细致分类、科学定量和详细定性研究，通过构建基础基金池、一级基金池、二级基金池、核心基金池等多层级的基金池体系来精选运作合规、风格清晰稳定、中长期业绩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的基金。同时综合考虑基金规模、申购赎回特征、整体费率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 （1）构建基础基金池 将运作期限、净资产规模、日均成交金额（上市基金）等方面符合一			

	定的条件限制的证券投资基金纳入基础基金池，并将明确不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的证券投资基金予以剔除。 （2）构建一级基金池 在基础基金池的基础上，基于定量分析构建一级基金池，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历史业绩分析、业绩归因分析以及投资风格分析等方面。主动管理型基金的历史业绩分析重点考察其长中短各期的风险调整后收益以及由最大回撤、历史波动率等反映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被动管理型基金的历史业绩分析重点考察其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跟踪误差、信息比率等。基金业绩归因分析方面，权益型基金重点考察其择时能力和选股能力，债券型基金重点考察其票息获取能力、利率管理能力及信用管理能力。基金投资风格分析方面，利用风格指数回归结合报告期披露具体持仓的结果，重点考察基金的投资风格与其宣称的投资风格的一致性以及该基金投资风格的稳定性。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产品分类，依据各类型基金的特点选取不同的指标设定综合评价模型，依据模型结果形成一级基金池。 （3）构建二级基金池 在一级基金池的基础上，结合对基金公司和基金经理定量加定性的评价，形成二级基金池。基金经理定量分析方面，主要分析基金经理在长中短期的收益获取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择时能力、选股（券）能力以及投资风格等，同时考察基金经理业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以及基金经理在各种市场特征中的表现。对定量分析筛选出的基金经理通过调研及各类访谈材料进行定性分析，考察其年龄、性别、从业背景、投资年限、职业道德、违规记录等，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思路、仓位选择、行业选择、个券选择等方面）、投资风格和投资行为（集中度、换手率、调仓风格等方面），并与定量分析相互交叉验证。对基金公司的综合实力进行评估，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估：基金公司基本情况，如考察公司历史、管理规模和公司管理层、股东结构、产品种类、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和过往法律纠纷等；基金公司投资流程，如考察基金公司决策机制、业绩增长模式（依靠人员还是依
--	--

	靠流程)、投资人员和研究人员的权责划分、研究优势、信息来源和独立研究机构和卖方机构研究支持等;基金管理团队,考察团队结构、成员职责和从业经历、团队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备选基金的基金经理管理其它基金的状况;基金公司风险控制情况,考察公司近两年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流程、员工风险意识、风险事故汇报路径和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4) 构建核心基金池 对二级池基金进行更加深入和高频的调研,选择投资能力稳健、持续业绩良好、投资风格稳定的基金经理进入核心基金经理库,其主要管理产品纳入核心基金池。 (5) 基金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 本基金定期对基金组合进行检查,识别单只标的基金的表现并进行评估;并评估市场环境,对基金池进行筛选重排,在权衡调仓成本和预期收益的基础上决定是否进行调仓操作。本基金持续跟踪标的基金的净值走势及合规信息,当市场发生极端行情、单只标的基金出现净值异常波动或其他重大事件时将即时启动风险评估,并适时调整基金组合。 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动态调整机制,控制基金组合的风格漂移和业绩波动等风险,力求使得基金组合整体所承担的风险水平相对合理,实现组合资产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盈利性。 (三)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基于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质量、成长性与投资价值的权衡,精选成长空间较大的行业,并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选取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构建组合。对企业的定性分析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所处的行业符合国家的战略发展方向,并且公司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 核心竞争力具备一定的竞争壁垒;
--	--

	（3）公司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4）公司治理结构良好，具有清晰的长期愿景与企业文化。 对企业的定量分析方面主要包括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财务能力分析、增长能力、营运能力以及估值分析等，估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盈利指标：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等； （2）成长性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等； （3）估值指标：市盈率、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市销率和总市值等。本基金将投资于业绩前景好，估值合理的标的股票，并且在全面分析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跟踪，不断完善和修正对上市公司的评价。 （四）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五）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香港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A 股市场稀缺的香港本地公司、外资公司；精选香港市场具备优质成长属性的上市公司。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六）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 （七）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预计中签率、模型
--	--

	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新券的申购。 （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X *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95\%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 5\%) + \text{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 (1 - X)$。在目标日期 205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X 取值范围如下所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X 值为 70.00%，权益类资产比例为 55%-8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X 值为 70.00%，权益类资产比例为 55%-80%；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X 值为 70.00%，权益类资产比例为 55%-80%； 2032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X 值为 70.00%，权益类资产比例为 55%-80%； 2035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 X 值为 70.00%，权益类资产比例为 55%-80%； 2038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X 值为 70.00%，权益类资产比例为 55%-80%； 2041 年 1 月 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 X 值为 62.00%，权益类资产比例为 47%-72%； 2044 年 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 X 值为 46.00%，权益类资产比例为 31%-56%； 2047 年 1 月 1 日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 X 值为 34.00%，权益类资产比例为 19%-44%； 2050 年 1 月 1 日至 2052 年 12 月 31 日 X 值为 27.00%，权益类资产比

	例为 12%-37%； 2053 年 1 月 1 日至 2055 年 12 月 31 日 X 值为 22.00%，权益类资产比例为 7%-3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

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75 号文《关于准予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0,008,524.18 份基金份额。

根据《关于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6年8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6年8月24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86,909.72
结算备付金	3,048.10
存出保证金	1,69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88,922.64
其中：基金投资	13,588,922.64
应收清算款	-
应收申购款	0.06
其他资产	319.91
资产总计	15,580,892.23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316.20
应付托管费	1,326.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交税费	271.64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10,914.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235,207.35
未分配利润	5,334,77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69,97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80,892.23

注：报告截止日2026年8月2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为10,235,207.35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5212元。

五、清算情况

自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9月11日止清算期间，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基金净资产分配情况如下：

1、资产清算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986,909.72 元。其中包含应计利息

人民币 354.43 元。支付清算款之日前未变现的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支付清算款之日进行垫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3,048.10 元。包含上交所最低备付金本金人民币 3,045.65 元，上交所最低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2.45 元。其中上交所最低备付金本金 3,045.65 元已于 2026 年 9 月 8 日转出回托管户。支付清算款之日前未变现的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支付清算款之日进行垫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691.80 元。包含上交所交易保证金本金人民币 1,442.26 元，上交所交易保证金利息 0.98 元。深交所交易保证金本金人民币 248.56 元。于 2026 年 9 月 2 日从托管户转入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68.74 元，转入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476.14 元。支付清算款之日前未变现的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支付清算款之日进行垫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投资为人民币 13,588,922.64 元，该资产项已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7 日期间完成变现。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0.06 元，该资产项为应收申购款利息。支付清算款之日前未变现的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支付清算款之日进行垫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资产为人民币 319.91 元，该资产项为销售服务费返还，已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到账。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9,316.2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安排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326.32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安排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271.64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安排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6年8月25日至
----	--------------

	2026年9月11日止清算期间
一、收入	251,548.21
1、利息收入	2,055.91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86,964.53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2,837,472.23
减：二、费用	1,885.77
1、其他费用	239.00
2、增值税及附加	1,646.77
三、利润总额	249,662.4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清算期间净收益	249,662.44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清算期间的利息收入，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基金产生的差价收入及交易费用。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清算期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为原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

4.其他费用为清算期间银行汇划费人民币 239.00 元。

5.增值税及附加为清算期间资产变现的差价收入产生增值税及附加税。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26年8月2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	15,569,978.0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49,662.44
二、2026年9月11日（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基金净资产	15,819,640.51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方式如下：

2026 年 9 月 11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5,819,640.51 元，其中剩余未变现的资产为人民币 4,649.53 元，包括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2,409.64 元、

上交所最低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2.87 元、上交所交易保证金本金人民币 1,918.40 元、上交所交易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26 元、深交所交易保证金本金人民币 317.30 元、应收申购款利息人民币 0.06 元。支付清算款之日前未变现的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支付清算款之日进行垫付。

自 2026 年 9 月 12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归属于持有人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孳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银行存款自资金到账日起至托管户销户为止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在相关账户销户后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审计报告》

(2)《关于〈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9 月 11 日